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25/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1月1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1月23日
立法會會議**

**就“捍衛新聞自由”
動議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捍衛新聞自由”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1月23日
立法會會議
劉慧卿議員就
“捍衛新聞自由”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最近，新聞自由受到嚴重衝擊，香港大學於9月20日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新聞自由的滿意率由68%下跌至58%；出現這種令人不安的情況，是因為當局限制傳媒採訪，包括阻撓攝影記者拍攝、驅逐記者、將傳媒安排到距離採訪現場極遠的位置、拒絕讓傳媒採訪而只是發放官方短片和稿件(俗稱‘鱗片’、‘鱗稿’)，以及以消息人士‘吹風會’取代新聞發布會；最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新聞及公共事務部(‘新聞部’)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的死訊事件揭露新聞部主管不能阻止在新聞節目播放錯誤消息，有人干預新聞部的編輯自主；亞視員工亦投訴該台播出‘有償新聞’，嚴重損害新聞的公信力；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安排傳媒自由採訪所有官方活動；
- (二) 停止對新聞界的採訪限制；
- (三) 停止發放‘鱗片’和‘鱗稿’；及
- (四) 調查是否有人干預亞視新聞部的編輯採訪自主，逼令新聞部在新聞節目播放虛假消息和‘有償新聞’，研究亞視繼續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